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3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王友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陳永富為無罪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㈠告訴人代號BT000-A111079（下稱A女）於偵查至審判，對於起訴之主要事實均為一致明確之證述（被告確有以手指強行侵入其陰道），再衡以A女本患有精神科疾病並曾受家庭暴力之特殊經歷，此等情況於卷內亦均有相關病歷資料可憑，然原審僅因A女於精神遭受重創後，2次指述之些許出入，任憑一己主觀之懷疑，卻對於A女過往之病例、個人特殊情況完全未加審酌，甚且對於被告供述之諸多矛盾，例如被告辯稱係為A女檢查乳癌，所以將A女從工作地點之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0號，帶至其住○○○○○路00○0號，然而被告本不具醫事專業，怎能為A女檢查乳癌？被告對於為何不在上開8之3號地點就近檢查乳癌，卻捨近求遠將A女帶至他處？經檢察官質問仍然無法為合理之答覆，益見被告畏罪情虛，原審對於此等荒謬辯詞之詞竟視若無睹。㈡被告雖否認指侵之事，但無法通過測謊鑑定，原

審未能斟酌全案事證包括告訴人之泣訴，及被告之違情背理之供述等，逕為無罪之判決，置真實發現於不問。原審判決有上述違法、不當之處，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、妥適之判決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㈠原審已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證人即告訴人A女、證人即A女之督導員林○萱、檢察官就A女警詢之勘驗筆錄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、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診斷證明書、A女所任職常照機構居家服務員服務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民國111年12月28日刑鑑字第1117052335號測謊鑑定書等證據詳予調查後，說明：㈠關於強制猥褻部分，依A女指訴，其在遭被告襲胸處之初，被告並未擋住浴室門口，被告弟弟也在該處門口，A女本有機會離開會向被告弟弟求助，卻未為之；A女一方面稱未曾向被告提及自己害怕喝酒的人一事，卻又指被告是利用A女害怕此情之弱點，已不合常理，且其警詢時之供述，被告當時酒醉不穩，亦無明顯壓制或暴力行為，A女何以會懼怕至自行脫衣任由被告猥褻，之後又不再畏懼推開被告自行離去，其反應亦有違常理；A女於第一次遭被告猥褻後，並未通知所屬長照機構或向外界求助，而於翌日再度前往為被告母親提供服務，甚至駕車與被告單獨外出，與一般遭強制猥褻被害人之反應不同。㈡關於強制性交部分，A女所述與被告一同駕車外出之理由為外出為被告母親買早餐，然此並非其職責範圍，且依其述前1日已遭被告強制猥褻，卻未與被告保持距離，卻與身上已有酒味之被告單獨外出從事與自己職責無關之事，又在發現前往地點是被告住所時，單獨與被告一起進入屋內，則A女內心是否抗拒與被告發生親密接觸，已有可疑，而A女進入後，在身體行動未受被告拘束之情形下，復未尋隙儘速離開，則其與被告相互清洗身體，是否違反A女意願，亦有可疑，況A女就被告是否陰莖、手指插入其陰道之說詞有前後不一之情。A女所為以上之指訴顯

有瑕疵，此外，A女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記載無外傷，亦不能補強A女指訴，則縱使被告之測謊鑑定結果呈不實反應，亦難據此認定被告犯行等情，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強制對A女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之情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犯行，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。業已詳予論述對被告為無罪諭知之理由，核無不當。

㈡A女於104年間起因身心狀況而就診，直110年12月11日起規則就診，病情平穩，但112年4月3日起病情惡化，焦慮與憂鬱情緒嚴重，說話時明顯全身顫抖，自述於擔任居家照服員期間遭到性侵害所致，目前病情仍持續嚴重，需接受長期治療，有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112年6月5日天羅聖民字第1120000561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可參（原審卷第141至143頁、原審卷不公開卷二）。惟本件案發時間為111年8月29日、30日，則前述A女身心狀況自112年4月3日起病情惡化，焦慮與憂鬱情緒嚴重等情，是否與本案之發生有必然之關係？本案案發與上述A女病情加重相隔半年以上，在時間上有一定之差距，可否作為補強A女指訴之證據，非無疑問。

㈢A女警詢陳述之錄影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，其於陳述過程雖有哽咽、哭泣，甚至因此使製作筆錄過程暫停之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（本院卷一第305至324頁），證人即案發時擔任A女督導員之林○萱亦證述：A女先以電話告訴我她被被告指侵的事，電話中他是哭著說的；A女在團督會議結束後私下跟我提過被告從後面抱他、猥褻他的事，當時的表情是愁苦的等詞（本院卷一第360至361、353至356頁），惟A女上開經本院勘驗之警詢中，就其遭被告強制性交部分，證稱：第2次在被告住處房間，被告嘗試用他的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，但因為沒有辦法勃起，就用生殖器在我陰道外面磨蹭，後來他還是一直試著要插入，沒有辦法，就用他的口水在手指頭上，再塗抹在我的會陰部，然後用手指進去，很痛，我

跟他說「這樣很痛」、「大哥，你不要這樣子」，被告一直跟我講「沒有關係，再一一下就好」等語（本院卷一第314至315頁），然：

1.A女指訴111年8月30日遭被告強制性交後當日即報警，並經醫師驗傷，其身體外觀及陰部等之驗傷結果均記載「無外傷」，有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可憑（偵卷不公開卷第6至8頁）。觀之A女上述有關被告違反其意願強行以手指插入其陰道，使其感覺很痛乙節，則被告所為力道應非輕微，如此情形下，A女陰道內部仍無任何傷痕，是否可能，似非無疑。

2.A女報案當日復經醫師採集其相關檢體，A女並提供其在案發當日所使用之護墊供警採集其上之檢體，而鑑定結果：被害人（即A女）外陰部棉棒、陰道深部棉棒，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結果均呈陰性反應，以顯微鏡檢均未發現精子細胞，以前列腺抗原檢測法檢測結果，均呈陰性反應，經直接萃取DNA檢測，人類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結果，均未檢出DNA量；護墊採樣，以酸性磷酸酵素檢測結果，呈弱陽性反應，以顯微鏡檢未發現精子細胞，以前列腺抗原檢測法檢測結果，呈陰性反應，以唾液澱粉酶抗原檢測法檢測結果，呈陽性反應，經直接萃取DNA檢測，體染色體DNA-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；嗣經再採集被告唾液檢體再次鑑定確認結果：送鑑護墊體染色體DNA-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，主要型別與A女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次要型別可排除混有被告DNA，而前述證物之男性Y染色體DNA-STR型別亦與被告DNA型別不同，可排除來自被告，有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、刑事警察局111年9月29日刑生字第1117010409號、111年11月2日刑生字第111702563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（偵卷不公開卷第4頁及反面、偵卷第24頁反面至第27頁反面、第33至34頁反面），亦即A女外陰部、陰道之檢體均未檢出與男性、精液有關之結果，而A女所使用之護墊確實檢出唾液的反應且體染色體DNA-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，其所萃取之DNA，體染色體DNA

-STR型別除與A女相符以外，另有男性Y染色體，可是此男性Y染色體DNA-STR型別卻與被告不符。此等鑑定結果核以A女上開證述，被告不僅曾以陰莖在A女陰部外面磨蹭，又以手指沾染被告自己口水然後塗抹在A女會陰部，並插入陰道等情，縱認被告以陰莖磨蹭A女陰部時無分泌物，以致A女外陰部與陰道內側經採集之相關檢體無與男性相關之檢測結果，但在A女當日使用之護墊上所檢測出有唾液反應且混合有男性Y染色體，其DNA-STR型別卻可排除被告，而與被告無關。則A女指訴被告以沾染自己口水之手指插入其陰道乙節，是否可以採信，顯屬有疑。被告否認曾以其手指插入A女陰道等詞，應可採信。

㈣被告坦承於111年8月30日當日在其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住處浴室，有以沐浴乳塗抹A女胸部，並撫摸A女胸部檢查A女有無乳癌一事（本院卷一第59頁、本院卷二第13、17至18頁），然其辯稱：A女是在前一天告訴我他得乳癌，要去開刀，我說沒有男人幫你摸，你都不知道你得乳癌，我會這樣說是因為我老婆都是讓我摸看看有沒有硬硬的；A女要我幫他摸摸看有沒有硬塊，是他載我去我家，跟我上去要我幫他檢查，所以我有在浴室裡面用手摸，幫他檢查，我說你這邊比較硬，硬硬的，A女的衣服有脫掉等詞（本院卷二第11至12、17至18頁），而A女並不否認於案發前曾經跟被告提及其患有乳癌一事（原審卷第127頁），惟就被告前述則否認在卷，證稱：被告曾經提過要幫我撫摸檢查，但我拒絕，我怎麼可能讓他幫我檢查乳癌，這是需要儀器、醫生來檢查的，而且本來我對男性就是很排斥的，我跟他非親非故，為何要他來幫我檢查等語（原審卷第127、117頁），檢察官亦以被告並非醫事專業，怎可能為A女檢查乳癌，被告以檢查乳癌為由撫摸A女胸部，顯然為不利於被告之供述，應可補強A女之指訴為由，提起上訴。惟撫摸乳房以檢查有無硬塊，本為女性平時自我檢查之方式，如有異樣當儘速就醫由醫師同以觸診及以儀器做進一步之檢查確認，

此為眾所周知者，被告辯稱因為平時其妻即以此要求其幫忙撫摸乳房檢查有無硬塊，所以才會對A女說他平常沒有男人幫他摸胸部，才不知道有硬塊，其撫摸A女胸部是因為要檢查有無A女說的罹患乳癌等說詞，難謂與常情相違而可逕自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論述。

㈤A女以其曾有長達13年婚姻期間遭家暴之經驗、害怕酒醉之人等詞為其案發時懼怕被告、不敢違反被告意思之原因（原審卷第117頁），然其又自陳只有跟被告淺淺的聊過，說過離婚的原因是家暴，但沒有講得很深入，也沒有說過其害怕人家喝酒的事等語（原審卷第118至119、128頁），則被告如何知道利用A女的這些弱點使A女害怕而就範？再者，經原審查詢，並無受理A女聲請保護令或家暴案件之通報紀錄，有原審法院查詢表、宜蘭縣政府112年8月29日府社工字第11220152386號函可參（原審卷第167、171頁），另林○萱證以：A女沒有跟我聊過他的身體狀況，有聊過他弟弟自殺，我記得他前夫是警察，好像是因為外遇離婚，沒有印象提到家暴這件事，我也不清楚等語（本院卷一第359頁）。是檢察官上訴指A女有遭家暴之特殊經歷，可作為A女指訴之補強一情，亦難逕採。

㈥被告於偵查中經其同意由刑事警察局為測謊鑑定，鑑定結果為：測前會談否認111年8月30日用手指插入A女陰道，經測試結果，呈不實反應乙節，雖有該局111年12月28日刑鑑字第1117052335號鑑定書在卷（偵卷第42至54頁）。惟測謊鑑定，係以人為受測對象，受測者之生理、心理及情緒等狀態，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，而與指紋比對、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，可藉由一再檢驗而獲得相同結果之「再現性」有別，尚難憑以獲取待證事項得被證明之確信，是其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，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，然在審判上，尚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，是不能以被告否認犯行之測謊結果為說謊，而為認定被告犯罪之積極證據。況被告就此辯稱：我在測謊前沒有跟測謊人員說我有生病，

但我肝、心臟有病，攝護腺也有問題，還有高血壓等語（本院卷一第60至61頁），並提出相關病歷資料在卷（本院卷一第143至295頁），則被告測謊鑑定之結果是否因其身體疾病受有影響，非無可能，尚難遽以為不利或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檢察官上訴執此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亦無可採。

㈦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必被害情形無瑕可擊，而就其他方面調查，又與事實相符，始足為判決之基礎。A女於本案各該指訴時雖有哭泣、憂慮之情緒反應，案發後亦因身心狀況趨於嚴重而持續就醫，然其就醫時間距離本件案發時已有半年以上，復無證據證明其懼怕被告、不敢違逆被告之意而有違反其意願之情的原因確實存在，另A女指訴被告之犯罪行為亦與相關跡證採集鑑定之結果未符，是並無證據可以補強A女之指訴與事實相符；縱被告抗辯對於1位只是其母親居家照服員而與其無特別親密關係之A女，以撫摸A女胸部為之檢查有無硬塊、乳癌一事，似與一般人之常情認知未盡相符，亦即A女有無罹患乳癌實與被告無關，被告理應無必要為A女觸摸胸部以檢查有無硬塊，然亦不能僅憑此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檢察官所執前開上訴理由，仍無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因此，檢察官之上訴係對原審依職權所為之證據取捨以及心證裁量，反覆爭執，並未進一步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，上訴意旨所述尚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正綱提起公訴、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廖先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顧正德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。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書記官　楊筑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訴字第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永富

選任辯護人　王友正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（111年度偵字第72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永富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代號BT000-A111079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任職某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員，奉派至被告陳永富之母親位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0號住處（下稱被告母親住處），擔任照顧被告母親洗澡、清潔等工作。詎被告違反A女之意願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於民國111年8月29日14時許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酒後

在上址浴室內，強行撫摸A女胸部，並以暴力壓制A女不讓A女離開浴室，更向A女恫稱：伊黑白二道都認識等語，喝令A女脫下衣物，A女因自身曾有多年遭家暴之經驗，又見被告酒醉因而心生畏懼致不能抗拒，遂依照被告指示脫下所著衣物，被告再用牙膏塗抹、撫摸A女胸部及外陰部，對A女為強制猥褻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。

（二）又於翌日即111年8月30日8時許，對A女假稱要去買早餐，騙誘A女開車載被告出門，遂藉機帶A女至其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0號租屋處（下稱被告租屋處），並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強行將A女從浴室拖進臥室，欲對A女為強制性交，然因其生殖器不能勃起，遂以手指侵入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強制性交得逞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。

二、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故本案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關於告訴人A女、A女之任職長照機構同事林○○(真實姓名詳卷)之姓名，僅各以代號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認定犯罪事實，須依證據，而所謂證據，係指合法之積極證據就犯罪事實能為具體之證明者而言；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所謂「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」，係指據為刑事訴訟法上證明之全盤證據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在客觀上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

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亦即須有補強證據資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，使不至僅以告訴人之陳述，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。而所謂補強證據，指除該陳述本身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，且該必要之補強證據，須與構成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，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。是以，被害人之證述若有瑕疵，復無適合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其指證、陳述之真實性，而無法究明，則被害人單方面之指述即難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。另此所謂被害人之陳述無瑕疵，係指被害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，與社會上之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；所謂就其他方面調查認與事實相符，非僅以援用之旁證足以證明被害結果為已足，尤須綜合一切積極佐證，除認定被告確為加害人之外，在推理上無從另為其他合理原因之假設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20號、第57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罪嫌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指述、證人即A女所屬長照機構居家督導員林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、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、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診斷證明書、A女所屬長照機構居家服務員服務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8日刑鑑字第1117052335號測謊鑑定書等作為其主要論據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等犯行，辯稱：111年8月29日該次係因我手受傷，請A女在被告母親住處浴室為我洗澡，我手舉高高，並未觸摸A女或對A女強制猥褻；111年8月30日該次，是要幫A女檢查乳癌，因母親住處有母親在不方便，所以帶A女至我租屋處，我摸她胸部後，我們就一起洗澡，A女自己進浴

室，自己脫衣服，A女從浴室出來後，自己脫光至我太太房間床上躺著，我就脫光趴在A女身上，但我不舉，生殖器並無插入A女陰道，可能手有摸到A女下體（偵卷第10至11頁、本院卷第200至206頁）等語。經查：

（一）A女為任職某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員，自000年0月間起奉派至被告母親住處，擔任照顧被告母親洗澡、清潔等工作，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7時50分至8時20分協助換尿布、洗臉、刷牙等事宜，13時40分至14時10分協助沐浴等事宜；林○○曾於同年8月25日致電被告，告以A女因手受傷，將於8月底結束服務；A女於同年8月30日上午最後一次至被告母親住處服務後，即未再前往服務，經員警於同年8月31日通報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，核與告訴人A女（偵卷第4至6頁）、證人林○○（偵卷第12至13頁）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A女所屬長照機構居家服務員服務紀錄表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件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關於被告被訴於111年8月29日對A女犯強制猥褻部分：

1.查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陳稱：當天我在浴室洗手台洗手時遭被告自後襲胸，被告手伸入我衣服及內衣裡，直接撫摸我胸部，我用手將被告推開抗拒，被告擋在門口很兇的命令我將衣服脫下，稱：「這個是妳自願的，我完全沒有脅迫妳，不能讓任何人知道。」，我只好將全身衣服褲子內衣都脫下，之後被告拿牙膏塗抹我胸部並揉捏，說要幫我檢查有沒有腫塊，又說要幫我檢查下面，摸我外陰部，並說有穴道，摸起來會很舒服，我看被告已經醉到搖晃身體，就將被告推開，穿上衣服，回車上開車離開（偵卷第5頁）；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：被告在我洗手時，手伸到我衣服及內衣內襲胸，之後叫我到浴室，把浴室門關起來，把我逼到牆角，叫我把衣服脫掉，我就脫掉，被告說要幫我檢查胸部，用牙膏塗我胸

部及會陰部，我之前曾遭家暴，且被告當時有喝酒，故不敢反抗，但我有說「大哥，不要」，被告說沒關係就一下下就好了，被告還跟我說「妳知道我有喝酒」，被告利用我怕喝酒的人的弱點，被告有幫我沖洗，之後我趁被告不注意時把衣服穿上逃離，是邊跑邊穿，我有向被告提過遭家暴的過往，但沒有講得很深入，也沒有跟被告說過我害怕喝酒的人，當天被告母親在家，被告弟弟坐在門口，我有向被告母親說「阿嬤救我」，被告母親只有回應「小姐，電話」，這一天發生的事我沒有告訴林○○等語（本院卷第114至131頁）。

2.觀諸A女前開先後證述，A女係在浴室遭襲胸後，因畏懼被告態度兇且喝酒，脫下自己全身衣服，由被告在其胸部及下體塗抹牙膏撫摸，再伺機逃離。然A女所述情節，有下列值得存疑之處：

⑴A女遭襲胸之初，被告並未擋住浴室門口，被告弟弟亦在被告母親住處門口，是A女本有機會離開浴室，或大聲呼喊向被告弟弟求助，A女卻未求助。

⑵A女於本院審判中證稱並未告訴被告關於自己害怕喝酒的人一事，卻稱被告係利用A女害怕喝酒的人的弱點，使A女自己將衣服脫掉，任由被告撫摸，已屬不合情理。且依A女於警詢中之供述，被告當時處於酒醉不穩之狀態，亦無明顯壓制或暴力行為，A女何以初始懼怕至自行脫衣，任由被告撫摸之程度，嗣又不再畏懼，推開被告穿衣離去，反應亦有違常理。

⑶A女當天遭被告觸摸身體私密部位離去後，並未通知所屬長照機構或向外界尋求協助，而於翌日早上再度前往被告母親住處進行服務，甚至駕車與被告單獨外出，與一般遭強制猥褻之被害人，對加害人感到排斥畏懼而避免再次接觸之反應不同（詳後述），則A女所稱遭被告違反意願而觸摸胸部及外陰部一節，尚難採信。

3.綜上，A女指訴既存有前揭瑕疵，且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參佐，自難逕憑A女前述證詞，遽認被告有此強制猥褻犯行。

（三）關於被告被訴於111年8月30日對A女犯強制性交部分：

1.查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陳稱：當天服務完被告母親後，問被告母親吃早餐了嗎？被告要我一起去買早餐，我就開車載被告去，大概1分鐘路程，被告把我帶到租屋處浴室外面，命令我將衣服全部脫下，我就將衣服脫下，被告將我推入浴室，再光身子進入浴室，我跟被告說不要這樣，要去服務下一個對象了，被告就拿起蓮蓬頭跟沐浴乳，將沐浴乳塗抹在我胸部再用水沖洗，命令我也幫被告清洗身體，我就幫被告清洗背，我趁被告沖水時，想要逃走，但被告將我拖進房間壓制在床上，手壓制在我腹部，讓我沒有辦法起身，吸舔我乳頭，並嘗試用陰莖要進入我陰道，但被告沒辦法勃起，想進入我陰道內但沒有成功，被告用口水塗抹我會陰部，用手指進入我陰道，我有跟被告說很痛，被告要我換姿勢，我就趁機將被告推開，穿起衣服褲子開車離開，被告案發時是喝醉的狀態，身上有濃濃的酒味（偵卷第5至6頁）；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：當天被告弟弟也坐在被告母親住處門口喝酒，我測量完被告母親血壓體溫後，被告要我一起去買被告母親早餐，因服務時間只有30分鐘，只想趕快把事情做完，被告說開車比較快，我開車載被告到民宅外面，被告說是他家，我進屋問早餐在哪裡，被告說不用管那些，跟我說「你知道我今天有喝酒對不對」，又說「你知道我黑白二道都吃的很開」，叫我把衣服及褲子全部都脫掉，放在他們家健身腳踏車上面，就把我拉進去浴室幫我洗澡，也要求我幫他洗澡，他的衣服也脫光，他要求我幫他洗澡，我在他胸前隨便抹個二下，洗背是用沐浴乳，我沒有幫他沖水，他先幫我沖我身上沐浴乳，我想趁他沖掉他身上沐浴乳時跑走，沒想到被告

動作比我還快，我來不及穿衣服，被告就把我拖到他老婆房間，把我壓制在床上，親吻我的嘴巴及胸部，被告要用生殖器進入我的陰道，但是他沒有辦法完全進去，只有龜頭進去，被告要求我換姿勢，用手壓住我的下腹部不讓我起來，我想說如果換姿勢的話我應該走得開，我就跟被告說換姿勢，因為他當時有喝酒，在轉身要換姿勢時，我用腳踢他，趕快跑出去，拿著衣服，我外衣、外面的褲子先穿，裡面的內衣、內褲都來不及穿，就開車先跑了，被告有用手指頭插入我陰道內，我曾經跟被告說我乳房有問題，但我沒有同意被告摸我胸部等語（本院卷第115至131頁）。

2.觀諸A女前開先後證述，A女當天係先至被告母親住處服務，再開車搭載被告至被告租屋處，進屋後遭被告要求脫衣，復至浴室相互清洗身體，再遭被告帶到臥室，而經被告以手指插入陰道。然A女所述情節，有下列值得存疑之處：

⑴A女於警詢中陳稱當天係服務完被告母親後，方駕車與被告外出買早餐，於審判中則稱係於測量被告母親血壓體溫後，為爭取服務時間，方駕車與被告外出買早餐，前後陳述已有不同。惟A女如前述係擔任照顧被告母親洗澡、清潔等工作，則被告母親早餐如何準備並非A女職責，可交由被告或被告弟弟自行處理，不需過問。又A女既陳稱其於前一日遭被告強制猥褻，為避免再受侵害，理當對被告有所戒備、保持距離，且A女已知被告對己身有性意圖及行為，卻因購買早餐之非屬職責範圍之事，開車搭載身上有酒味之被告單獨外出，於發現抵達地點係被告住處後，猶未請被告自行進入拿取早餐，自己在外等候，反與被告單獨進入屋內，則A女內心是否抗拒與被告發生親密肢體接觸，已有可疑。

⑵A女陳稱其係因被告恫稱「你知道我今天有喝酒對不對」、「你知道我黑白二道都吃的很開」等言詞，始遵

從被告要求而脫衣進入浴室，惟A女於本院審判中證稱並未告訴被告關於自己害怕喝酒的人一事，業如前述，則被告是否會以「你知道我今天有喝酒對不對」作為威嚇手段，實堪存疑；且A女亦證稱被告常常於喝酒後對A女說「你知道我黑白二道都吃的很開」（本院卷第122頁），則縱使被告當天復向A女稱該等言詞，亦屬A女平日所知之事，A女於身體行動未受被告拘束之情形下，應可尋隙儘速離去，何以因上開言詞懼怕至自行脫衣進入浴室，亦非無疑。且在浴室時，A女曾為被告背部塗抹沐浴乳，被告曾持蓮蓬頭為A女沖水，A女於此等未受壓制之時刻，均有離開之機會，卻未把握，而與被告相互清洗身體，A女是否遭違反意願而為上開行為，亦屬有疑。

⑶A女於警詢中陳稱離開浴室後，又遭被告推入臥室，被告並未以陰莖進入其陰道，而係以手指插入陰道；於審判中則先稱被告要用生殖器進入其陰道，但沒有辦法完全進去，只有龜頭進去，經辯護人詰問後，始稱有遭被告以手指插入陰道等情（本院卷第115至116頁、第124頁），而A女如前述本有機會輕易脫身，卻未為之，故A女是否遭強行帶入臥室受壓制上床，已屬可疑。又A女就陰道遭插入之重要情節先後所述未盡相同，被告亦否認有以陰莖或手指插入A女陰道，則被告究竟有無以陰莖或手指插入A女陰道一節，亦當再予查證，不能遽信。

3.證人林○○固證稱其於111年8月30日12時許，接獲A女電話，A女哭著說遭被告指侵，當晚團督會議後，A女再次稱遭被告指侵一事，惟林○○陳述內容實為轉述A女所稱之內容，性質上屬與A女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，尚不得為A女證述之補強。

4.又卷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，其中有關A女受害經過，核屬A女陳述，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診斷證明書之檢查結

果則記載A女無外傷，均無從補強其證言之可信度。

5.至被告於測謊過程中「（你有沒有用手指插入這個人（BT000-A111079）的陰道？）答：沒有。」、「（民國111年8月30日，你有沒有用手指插入這個人【BT000-A111079】的陰道？）答：沒有。」，依熟悉測試法、區域比對法之鑑定結果呈不實反應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8日刑鑑字第1117052335號鑑定書及所附測謊鑑定資料表、說明書、測謊圖譜分析量化表、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、測謊鑑定人資歷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在卷可佐（偵卷第42-54頁），惟按測謊鑑定，係依一般人在說謊時，會產生遲緩、緊張、恐懼、不安等心理波動現象，遂以科學方法，由鑑定人利用測謊儀器，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加以紀錄，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；因其乃以人為受測對象，受測者之生理、心理及情緒等狀態在不同時間即不可能完全相同，此與指紋比對、毒品鑑驗等科學鑑識技術，可藉由一再檢驗而獲得相同結果之「再現性」，而得資為審判上之證據者有別，故迄今尚難祇憑測謊即足獲取待證事項得被證明之確信，是其縱可作為偵查之手段，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，然於審判上仍無法資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以，縱使被告之測謊結果呈不實反應，於無其他適格補強證據之前提下，仍難憑此逕認被告確有對A女為強制性交之情事。

6.而卷附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112年6月5日天羅聖民字第1120000561號固函覆：「…（三）病人（即A女）自104年迄今於本院皆有身心科就診之紀錄，近年於110年12月11日即規則就診，原本病情平穩，但於112年4月3日病情惡化，焦慮與憂鬱情緒嚴重，且說話時全身明顯顫抖。自述於擔任居家照服員期間，遭到性侵害所致，目前病情仍持續嚴重，須長期接受治

療…」（本院不公開卷二），惟其中關於A女遭到性侵害之記載，亦核屬A女陳述，A女縱有該函文所載病症，亦不足認本案有直接關連，仍無從補強其證言之可信度。

7.綜上，A女指訴既存有前揭瑕疵，且無其他補強證據可資參佐，自難逕憑A女前述證詞，遽認被告有此強制性交犯行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既堅決否認曾對告訴人A女為上揭強制猥褻、強制性交犯行，惟本案除告訴人A女之指述外，其餘卷內相關證人證述、書證，經本院詳為審酌後認尚不足以補強告訴人A女指述之真實性，而確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。是公訴意旨所引全部證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有罪之程度，本案被告所涉犯嫌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黃正綱提起公訴，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陳嘉年

法　官　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靜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